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3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8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董事会决议，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董事会决议，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 | |
|---|--|
| <p>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p> | <p>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u>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u></p> |
| <p>第五条 ……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若辞职委员为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以下情形的除外：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其他《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p> | <p>第五条 …… <u>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u>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u>被免职</u>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若<u>委员为独立董事，且因其辞职或被解除职务</u>委员为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u>或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u>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u>，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u>本工作细则</u>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以下情形的除外：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其他《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u>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u></p> |

| | |
|---|--|
| | <u>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u> |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参照第五条判定辞职是否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 <u>工作细则</u> 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u>外</u> ，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参照第五条判定辞职是否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
| 第十条 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第十条 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 <u>工作细则</u> 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股东、公司在任董事、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股东、公司在任董事、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并形成书面材料； |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 <u>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u> 召开。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

| | |
|---|--|
| <p>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p> | <p>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p> |
| <p>第二十二条 …… 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至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p> | <p>第二十二条 …… 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u>工作细则</u>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至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p> |
| <p>第三十一条 ……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p> | <p>第三十一条 ……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p>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